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詹清惠
被　　告　曾德修
　　黃福全
　　曾永煌
　　黃馮彩金
　　蘇孟君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弘雄
　　黃啓鏜
　　曾憲民
　　黃朝宗
　　蘇聖文
　　曾福就
　　曾秋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秋益
　　曾清溪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勝雄
　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　吳金泉
法定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許樹根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淑眞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請求被告分割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路○段○路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路○段○路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兩造等人共有，爰訴請分割等語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。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；換言之，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之裁判。其次，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前，被告即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黃源山、曾振良、曾都南、許江河、許魏寡已經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該等被告於訴訟繫屬前，已因死亡而喪失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本院於112年12月22日發函通知原告，命其陳報被告黃源山、曾振良、曾都南、許江河、許魏寡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使原告有追加適格當事人之機會，再於113年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已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

原告以本判決所列其餘共有人為被告部分，當事人為不適格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蘇聖文、蘇士宏分割門牌號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建物之訴，尚未終結，附此敘明。

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